

#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蓝市监处罚〔2023〕160号

当事人：蓝山县小韦柳州螺丝粉店（彭良勇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1127MA4N403305

住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花果村12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彭良勇

身份证件号码：43292719\*\*\*\*

2023年4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“蓝山县小韦柳州螺丝粉店”进行了检查时，发现该店操作间无任何“三防”设施，操作人员仍然未按规定着工作衣、帽，未按规定佩戴口罩，不能提供店内食品的进货台账记录，物品摆放杂乱，执法人员当即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蓝市监责改〔2023〕塔峰4-6号）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事项。2023年6月27日，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，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然后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并附上述情况有关资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局领导当日批准立案（立案号131）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着工作衣、帽，未按规定佩戴口罩，不能提供店内食品的进货台账记录，物品摆放杂乱，责令改正后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2023年4月12，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按照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合法书证；
2. 2023年7月13日，经局领导批准的《立案审批表》



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；

3. 2023年6月27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品经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餐饮服务过程中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和未按规定制定、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；

4. 2023年6月27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品经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5张，证明当事人在餐饮服务未改正现场情况；

5. 2023年6月27日，由经营者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，且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6. 2023年6月27日，由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；

7. 2023年7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调查时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餐饮服务过程中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和未按规定制定、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

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，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者质证确认，当事人未提出异议，具有合法性、客观性，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足以证明案件事实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蓝市监罚告字〔2023〕136号）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，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

持个人卫生，生产经营食品时，应当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等；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，应当使用无毒、清洁的容器、售货工具和设备”的规定，涉嫌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，责令改正后不改正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、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的规定，按照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规定，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给予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“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七）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”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罚款 5000 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并将罚款缴至银行（收款单位：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



入汇缴结算户；帐号：82014200000000686 开户行：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  
2023年10月13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办案机构、财务室、法规股各一份。